

阿摩司書五章18~20節中

耶和華 的日子

的基本概念



王鴻恩

本院專任教師

「耶和華的日子」或「主的日子」(יהוה יום) 這個詞對於了解先知書中關於「未來的概念」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它引發學者們研究的興趣。不過，學者們對於「耶和華的日子」所要表達的觀念與其原始背景，有相當不同的解讀。Sigmund Mowinckel認為「耶和華的日子」應與以色列人過往的信仰敬拜歷史有關，他主張「耶和華的日子」原本是慶祝耶和華登基為王的日子，在那日子祂要成為以色列人勝過仇敵的保證，祂要救贖百姓脫離苦惱、危難；這是一個將「耶和華的日子」與「有舊約經文記錄前」的信仰、敬拜連結的看法，但卻是以「神話性的虛構」(myth)與儀式(ritual)為出發點。von Rad則主張「耶和華的日子」的起源與遠古以色列人的「聖戰」(holy war)傳統有密切的關係。簡單來說，在耶和華的日子祂要為祂的百姓爭戰、一舉擊敗仇敵，使仇敵不再能攻擊祂的百姓以色列²。Charles Fensham³則建議「耶和華的日子」應從「約的傳統」來理解，但可議的是「耶和華的日子」卻無法清楚、明確的連結於摩西五經中與立約有關的經文。

雖然學者們對於「耶和華的日子」的起源有各種不同「創意性」的主張，但正如 Joseph Everson所說的，這些主張都面對著一個相同的問題，就是「耶和華的日子只出現在古典先知的寫作與耶利米哀歌中」⁴。除了先知書的經文外，我們實在無法從它處來驗證這些有創意的不同主張是否就代表「耶和華的日子」的起源概念。Michael S. Moore如此評論：「試圖要將可怕的．．．與戰爭連結的耶和華的日子定位其起源或在歷史框架中找到它的精確時序發展，是註定要失敗的」⁵。

要中肯、客觀的了解「耶和華的日子」的概念，只能回到舊約經文中提及「耶和華的日子」的部份，而本文特意將「耶和華的日子」的概念限制在阿摩司書五18~20，主要的原因是阿摩司書很有可能是舊約聖經中最早提到「耶和華的日子」概念的一卷書⁶，一切「耶和華的日子」概念的發展都須建立在阿摩司書五18~20的基礎上。

阿摩司書的信息著重於「以色列人沒有比列國來的特別，都需面對得罪上帝的結

果」，以及「以色列人與上帝的關係反應在社會公義上」。當以色列人輕看上帝對社會公義的要求，上帝就不能再袖手旁觀，祂必須要有所行動。本書可分為三個部份，即「介紹與宣告」(一1~2)、「以巡迴方式對列國發出的審判」(一3~二16)，以及「以公開的方式表達對以色列的審判與恩典」(三1~九15)。其中，「耶和華的日子」(五18)是在第三部份。如果仔細注意，三章到九章仍可分成兩大部份，一是「對以色列發出審判的話」(三到六章)，一是「對以色列發出審判的異象」(七到九章)。有意思的是，「耶和華的日子」是屬於「對以色列發出審判的話」的一部份，這或多或少已限制「耶和華的日子」的概念所要表達的方向。更精確的來說，五18是緊跟在「犯罪、得罪耶和華的描述」之後(五4~17)，這也說明「耶和華的日子」的審判特性。

以架構的分析來看，五18屬於五18~六14這個小段落，五18~六14則可區分成兩個部份(五18~27與六1~14)，它們彼此間有著結構上的平行。五18~27與六1~14都是從「有禍了」(yoh)的災難開始(五18~20與六1~7)，並且兩個分段都是以耶和華說「我厭惡、我憎惡」的內容結束(五21~27與六8~14)。這個架構清楚說明五18中的「耶和華的日子」是用於「以色列人有禍了！」。問題是，「這個有禍了是否是指以色列人的路將走到末期，如同天啓文學(apocalyptic literature)所強調的？」假使我們檢驗阿摩司整本書的寫作就能確定，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縱使絕大部份阿摩司書的內容都是關於「上帝對以色列人的審判信息」，但本書的結尾九8b-15卻提到「神所應許的復興」。這不但表示上帝沒有放棄以色列人，它也同時表明五18中的「耶和華的日子」並不是一種「末後日子的審判」(James Nogalski也持相似的看法⁷)，而是以警告、提醒

為主⁸。若從本書是以北邊的以色列國為主要的寫作對象來思考，阿摩司的事奉時間⁹離北國亡國的主前722年仍有30年左右的時間，為的是使以色列人有悔改、回轉的機會。在此，「耶和華的日子」顯然不是要表達末時、世界要結束時的審判。然而，這也不代表在舊約中「耶和華的日子」不強調「末後日子的審判」(如賽六十三1~6)。

從五18的寫作語氣來看，以色列人普遍地對「耶和華的日子」這個詞所要表達的概念已有自己的看法。也就是說，這個詞並不是先知阿摩司所發明的，他只是借用以色列人已使用的詞來說明上帝的看法，這也是今日多數學者的共同看法¹⁰。他們以為「耶和華的日子」是上帝「聖戰」的日子，是那個祂將為了他們來擊敗仇敵、使他們得贖的日子(that day)，不管他們的生命光景如何，上帝都會按著祂的應許來完成拯救。假使以色列人對於「耶和華的日子」所表達的意義有正確的認識，上帝也無須差先知阿摩司去提醒他們不可再活在錯誤認知中。耶和華並非「是非不分」的上帝，祂既審判列國的罪(一3~二3)、也審判南國猶大人¹¹(二4~5)與北國以色列人的罪(二6~九8a)¹²。

阿摩司以「有禍了」開始五18¹³，用以強烈提醒以色列人不要對「耶和華的日子」存有錯誤的期待。一個不願遵行上帝心意的國家，如何能期望上帝的恩典、祝福臨到？上帝不但不會為以色列人爭戰，祂還要使審判臨到他們，這也是約珥書與俄巴底亞書的基本立場。有些學者甚至認為這個「有禍了」的用法是在表達「葬禮的哀傷」¹⁴，這顯示出整件事的嚴重性，國家將會敗亡。那日將不會是光明、救贖，反倒是黑暗、可怕。當人以為回到家中總算安全時，卻發現無一處是安全的(五18b~19)。在這個小段落結束前，五20又再次

強調出「耶和華的日子」的屬性與以色列人所想像的有很大的差距。

值得注意的是，在舊約聖經中「有禍了」都只出現在先知書中，對象皆是得罪上帝、輕視公義、不願悔改的以色列人¹⁵(北國與南國皆有)，只有少數的經文將列國加入「有禍了」的行列¹⁶。這也就是說，以色列人是「有禍了」這警語的主要對象，因為他們習於住在「有禍了」中。這些被警告的人都是「有能力」去欺壓他人的人，他們理應發揮自己的影響力幫助國家與社會去行公義，回轉到上帝的面前，卻使用自己的權利、地位、財富成為施暴者。他們以自己的血統與傳統信仰為傲，輕看上帝藉著先知所給的警告，堅持他們對「耶和華的日子」的想法。先知阿摩司忍不住要問，「為什麼」你們還敢奢望耶和華的日子，因為那將是審判的日子，與你們的期待大不相同？！

阿摩司告訴以色列人，「耶和華的日子」的重要屬性是「黑暗」(חֹשֶׁךְ)。對以色列人來說，這個「黑暗」最重要的一次用法出現在上帝要帶領他們的列祖出埃及的過程中。摩西去告知法老，上帝將要降下第九災，就是「黑暗」(出十21~22)。果真，埃及遍地黑暗。這說明「黑暗」是上帝所使用的一種災難。正如約伯在論述上帝的智慧時說：「他將地上民中首領的聰明奪去，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漂流，他們無光、在黑暗中摸索」(伯十二24~25)。顯然，神使人落在黑暗中是一種審判。約伯在厭煩自己生命時，也曾希望自己能到「黑暗和死蔭之地」(伯十21)，並以此咒詛自己的生日(伯三5)。在他的眼中，黑暗等同於失去生命。這個黑暗也是惡者與愚昧人所行的路(箴二13；傳二14)，或是他們所將面對的路(詩卅五6)。人或許以為黑暗不會臨到自

己，災難連個影都看不到，但這就是「耶和華的日子」要來到的時候。正如蝗蟲到來沒有預警，但那日(耶和華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珥二2)。這也是先知西番雅所預言，耶和華的大日臨近、臨近且甚快，「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番一15)。情何以堪，耶和華在忿怒中竟看以色列人為祂的仇敵，要使他們進入黑暗、失去生命！

從另一個方向來說，「耶和華的日子」本應帶來「光明」，但阿摩司卻說「那日沒有光明」。這個「光明」(אֹר)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有其重要的地位，就是在上帝向埃及人降下第九災時，埃及遍地黑暗，但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אֹר)。這顯明是在突顯上帝恩待以色列百姓的恩典。在先知書的寫作中，「光明」與上帝的「公義」(彌七9的「他必領我到光明中，我必得見他的公義」)有密切的連結。從以賽亞書五十九9的前後文¹⁷可以明白，以色列人「指望光亮、卻是黑暗，指望光明、卻是幽暗」乃是因為人得罪神、遠離上帝所喜愛的公義，這使人無法得著耶和華作他們永遠的光(賽六十20)。先知書中所表達「光明」的概念正好說明先知阿摩司所傳講的信息非常正確。在「耶和華的日子」，百姓將不會見到他們所期待的光明，因為他們遠離上帝所看重的公義，卻自以為義。

以色列人不僅不應對「耶和華的日子」存有不正確的幻想，更應該從先知的信息中找到逃避「耶和華的日子」的方法。從二6b~8的描述就可以看出，以色列人的罪與「缺乏社會公義以及敬拜偶像」有密切關係。為何耶和華如此在意以色列人罪的問題？三1~2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答案，「以色列人哪，你們

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上帝不但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又將他們視為是自己的百姓，因耶和華曾在西乃與他們立約，祂不能放任與祂立約的百姓墮落。更重要的是依據「約」的規範，在百姓得罪神、不願悔改的情況下，祂會使審判與咒詛臨到他們(申廿八15~57)。當我們從「立約」的角度來檢視上帝要在「耶和華的日子」對以色列人施行審判，我們會發現「得罪神的百姓」被耶和華懲罰是理所當然的¹⁸，同時也與他們的生命有益處(參申四25~31，特別是四29~31所提到的「歸回機會」)。唯有百姓解決了得罪耶和華的問題、面對上帝對公義的要求後，他們才有資格想望「耶和華的日子」所可能帶來的正面祝福。

總的來說，在聖經未對「耶和華的日子」概念起源有任何交待，並且聖經之外的文獻與文化也沒有清楚介紹這個概念的情況下，我們實在無法判斷「耶和華的日子」概念是從何而來¹⁹。事實上，「以色列人早已不知從何處得到此一觀念」，但卻也已將之視為是「上帝無條件的救贖保證」，而這也是上帝必須要差先知來點醒他們的原因。

在阿摩司書中的「耶和華的日子」表達兩個相互連結的方向，就是「警告」與「機會」。若以「警告」的角度來考量，「耶和華的日子」所帶來的審判顯然不是「全然毀滅」。如同上帝對待受審的列國一樣(參巴比倫被審判的下場，耶五十36~40)，它乃是「天父的管教」，好像摩西在過世前對離開埃及的第二代以色列人所說：「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上帝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申八6)；又如箴言的提醒：「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

喜愛的兒子」(三十一~12)。重要的是，以色列人是否能看懂他們所將要面對的「耶和華的日子」是天父出於「愛」的管教，抑或他們仍在等待他們自己所想像的那種「耶和華的日子」？

從「機會」的方向來思考，「耶和華的日子」是上帝要以管教來使以色列人得贖的方式。不管上帝透過先知以話語或異象的方式來宣佈審判的信息，這都不是耶和華要對待以色列人的最終目的。審判只是手段，目的是要修造、建立，使以色列人歸回(九8b, 11~15)。這個目的也可從本書的結構看得很清楚。作者雖然以審判來發展本書的信息，但卻在過程中不斷提出相對正面、盼望的信息²⁰，進而使整本書的發展來到最後的高潮(climax)，也就是九8b~15。假使上帝所要量給以色列人的份只有審判與毀滅，祂大可不必差先知去警告百姓，只要直接毀滅他們。因此，上帝的真正目的不是要毀滅、消滅，而是要藉著毀壞使以色列人回轉。上帝要透過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以及使被擄的民歸回，讓祂的國度可以重新修造，使以色列人可以回到以往，單單敬拜耶和華上帝，居住在上帝的恩典供應中、生活不再有缺乏(九11~15)。

在阿摩司書中，「耶和華的日子」所要表達的這兩個大方向缺一不可。少了「警告」就會使人誤解「耶和華的日子」的真正意義，無法體會這警語所帶來的短暫負面後果。少了「機會」人就無法回轉、歸向神，而審判就只成為上帝發洩祂對以色列人不滿的行動。

本文所闡述的「耶和華的日子」概念僅只限於它在阿摩司書中的用法，並不能代表舊約聖經中完整的「耶和華的日子」的概念²¹，但這仍給了我們明白舊約中完整「耶和華的日子」概念的基礎。本文的重點不在於爭論

「耶和華的日子」的起源，乃是要指出，上帝要藉著調整一個錯誤的觀念來喚醒當時以色列人，使他們不致從上帝所賜給他們的土地上被拔出來(九15)。從這個角度來想，「耶和華的日子」並不單單關於未來，它更重要的是活在現今，因為現在的生命光景如何將會直接影響未來「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時的結果。

1. 希伯來文又直譯的意思是「耶和華的日子」，但猶太人不敢直接稱呼上帝的名字，因此他們都習慣將「耶和華」的讀音讀成Adonay(希伯來文的「主」)。所以，有不少的英文聖經都選擇將「耶和華的日子」翻譯成「主的日子」。
2. von Rad, "The Origin of the Day of Yahweh," *JSS*4 (1959), 97-108.
3. F. C. Fensham, "A Possible Origin of the Concept of the Day of the Lord," *Biblical Essays* (1966), 90-97.
4. A. Joseph Everson, "The Days of Yahweh,"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74), 330.
5. Michael S. Moore, "Yahweh's Day," *Restoration Quarterly* (1987), 208.
6. Aaron Scharl並不同意這個看法，他認為先知約珥才是最早提到「耶和華的日子」觀念的人("The First Section of the Book of the Twelve Prophets: Hosea-Joel-Amos," *Interpretation* [April 2007], 144-145)，先知阿摩司是受到約珥的影響。但大部份的學者仍認為阿摩司書是最早提到「耶和華的日子」觀念的一卷書。有關約珥書的成書時間，請參考「舊約透析」的討論(比爾·阿諾德與布賴恩·拜爾著，國際聖經協會，2001，444)。
7. James D. Nogalski, "Recurring Themes in the Book of the Twelve: Creating Points of Contact for a Theological Reading," *Interpretation* (April 2007), 125.
8. Greg A King從西番雅書來討論「耶和華的日子」的概念，他特別提到在西番雅書中「耶和華日子」同時表達出「在歷史中發生」(historical)與在「末世時發生」(eschatological)的概念(*Bibliotheca Sacra*, [January-March 1995], 31)。這也多少說明在舊約中「耶和華的日子」的實現應從歷史與末世兩個角度來考慮，才能完整表達它的意思。而這也能夠解釋為何在不同時期的先知書中(「被擄前」、「被擄後」、與「被擄歸回後」)，我們皆能看見「耶和華的日子」概念的使用。在阿摩司書中，末世的角度並未清楚、明確的呈現出來。大約是在主前的767到753年間。
9. Meir Weiss卻有不同的看法("The Origin of the Day of the Lord—Reconsidered,"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37 [1966], 46-47)。
10. 按著阿摩司書的寫作手法來看，作者刻意將南國猶大視為與列國同等，因在1-2章中列國(包含南國)所受的審判比北國以色列還要輕。
11.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二章對北國以色列的描述結束前，我們見不到在列國審判中所提到的「以火來燒滅」的描述(一4, 7, 10, 12, 14; 二2, 5)。這表示上帝所要量給北國的審判不但沒有在第二章結束，反而還一直延續到第九章。
12. 這是原本希伯來文的寫作順序。中文聖經的翻譯選擇將「有禍了」擺在「盼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的後面，減弱了作者

所要強調的語氣。

14. Gary V. Smith. *Amo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77-178.
15. 賽五8, 11, 18, 20, 21, 22, 卅一, 卅八, 卅九, 卅十, 卅一, 卅三; 耶廿二13, 廿三1; 結十三3, 18, 卅四2, 摩五18, 六1; 彌二1; 鴻三1; 番三1; 亞十一17。
16. 耶四十八1, 五十27; 哈巴谷第二章論及迦勒底人: 番二5。
17. 耶十三16的前後文也強調相似的概念。
18. Fensham提問，是否「耶和華的日子」只能連結於約，而不與其他的範疇(如聖戰)有關。對此我們沒有答案。
19. 學者們只同意它的起源是「先於舊約古典先知事奉之前」。
20. 這些相對正面、盼望的信息大致可區分為：(1)耶和華邀請以色列人回轉尋求祂(五4, 14)；(2)萬軍之耶和華是創造天地的主，祂毀壞、祂也安慰，端看以色列人的決定如何與上帝交往(四13, 五8~9, 九5~6)；(3)上帝提及以前與以色列百姓交往的歷史(二10~11, 三1a, 2a, 五25a)，要以溫柔的方式挽回他們；(4)要以以色列人聽耶和華的聲音(三1, 13, 四1, 五1, 七16, 八4)；針對所須面對的罪來警戒以色列人，使他們知道問題所在(二6b~8, 12, 三10a, 14, 四1b, 4~5, 五5, 10~12, 26, 六3b~6, 七12~13, 八4~6, 11)，其中包含他們信仰不正確與敬拜偶像的部份(二8, 12, 三14, 四4~5, 五5, 21~22, 26, 七9, 13, 九1)。
21. 從一個最淺顯的角度來說，「耶和華的日子」這個專有名詞仍可以其它的名稱來表達，例如「那日」(that day: 珥二2)。在約珥書二1c與二2中，我們可以發現在語意上「耶和華的日子」與「那日」呈現「同義的平行」，好似經文對「那日」的描述是用來說明「耶和華的日子」的現象。)、「耶斯列的日子」(何一11)、「降罰的日子」(何九7)等。



畢業典禮會前禱告及預備